

## 立法會參考資料

《貓狗條例》  
(第 167 章)

## 《危險狗隻規例》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貓狗條例》第 3 條，並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制定載於附件的《危險狗隻規例》。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在一九九八年，向警方舉報狗咬人的事件有 2 100 多宗，同期，據醫院管理局所報，共有 300 名住院病人因被動物咬傷而須進入公立醫院接受治療。我們估計，這些入院個案中超過七成是由狗隻導致的。

3. 舊法例被認為對規管危險狗隻有不足之處。這些法例適用於一般的狗隻，並沒有充分考慮到某些類別的狗隻較易襲擊和造成較嚴重的創傷。為了更有效規管危險狗隻，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政府向前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了修訂條例草案及建議規例。考慮過有關文件後，前行政局決定應把《1996 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當時的立法局，並原則上通過《危險狗隻規例》，待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再向議員提交規例予以制訂。

4. 一九九七年六月，前立法局通過了《貓狗(修訂)條例》。《貓狗條例》第3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立法會的批准下，可藉規例訂定與管制狗隻有關的事宜。

5. 前立法局的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審議了就規管危險狗隻所建議的規例。規例建議把危險狗隻分為三類：“格鬥狗隻”、“已知危險狗隻”及“潛在危險狗隻”，並訂明對每類危險狗隻施行的規管措施，措施的輕重，則視乎該類狗隻是否被視為危險性高，容易咬人，以及該類狗隻咬人時會否造成嚴重創傷而有所不同。

6. 經考慮有關的意見書及聽取公眾和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條例草案委員會不反對有關“格鬥狗隻”和“已知危險狗隻”的建議，但卻不贊成須為這些狗隻購買第三者保險的規定，因為保險業未能提供這類保險服務。

7. 條例草案委員會並不贊成以某些指定品種為界定“潛在危險狗隻”類別的基準，因為這類別未能完整反映市民應加以防範的各式品種的狗隻。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以“大型狗隻”類別（包括超過某一體重的各種狗隻）取代“潛在危險狗隻”類別，因為單是大型狗隻的體型相信已足以令市民覺得受到威脅。他們建議視乎此類狗隻是在戶內或戶外的公眾地方而對這類狗隻訂定分級規管措施，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容許此類狗隻可無需繫上狗帶在較偏僻的地方活動。

8. 漁農處(該處)已就這些修訂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在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公眾的回應意見後，我們已重新草擬《危險狗隻規例》(規例)。為更明確界定規管範圍，我們在規例內加入“公眾地方”的定義，由於這個定義頗為複雜，我們花了不少時間才能敲定。就本規例而言，公眾地方包括市民通常可到的地方（不論是否須繳費才能進入），以及建築物及發展項目內的公用地方（不論該處屬戶內或戶外地方）。把在公用地方的大型狗隻也納入規管範圍內，理由是大型狗隻在升降機及大堂等地方出現時，可對那些居於建築物及屋邨內的人士構成威脅。

## 建議

9. 我們建議在規例內，除有關保險規定的部份，保留規管“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的措施。這些措施已得到前行政局原則上批准，而條例草案委員會對這些措施亦無提出異議。

10. 這些建議包括“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的分類，以及適用於這兩類狗隻的建議規管措施。

11. “格鬥狗隻”包括比特鬥牛獒和有類似特性但比較少為人知的狗種，及這些品種的混種狗隻。這類狗隻被繁殖作格鬥用途，牠們可以在沒有被激怒或毫無警告的情況下襲擊人，而所造成的傷勢可以致命。香港地狹人稠，並不適宜飼養這類可以在沒有被激怒的情況下襲擊人的狗隻。有關這類狗隻的規定如下：

- (a) 透過禁止輸入和繁育“格鬥狗隻”，(在七至十年內)，逐步使這類狗隻不再在本港飼養；
- (b) 在新規例生效超過 120 日後，除非狗隻已經絕育，否則任何人飼養“格鬥狗隻”，即屬違法；及
- (c) 狗主如不欲在規例生效 120 日以後繼續飼養這類狗隻，可在該 120 日內把狗隻交給當局毀滅，並可獲得每隻格鬥狗隻 3,000 元的特惠金。

12. “已知危險狗隻”包括裁判官在接獲申請後作出命令歸入這個類別的狗隻，申請須指出該狗隻不論在私人物業或公眾地方 —

- (a) 曾經在未被激怒的情況下咬死或嚴重咬傷人；
- (b) 曾經在未被激怒的情況下咬死或嚴重咬傷受飼養的動物；或
- (c) 過往曾多次在未被激怒的情況下襲擊人或令人受驚。

13. 根據規定，凡在狗隻被歸類為已知危險狗隻 90 日後仍飼養該狗隻，即屬違法，除非狗隻已經被絕育則作別論。為市民的利益著想，任何人士容許“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進入或停留在公眾地方，即屬違法，除非該狗隻有不長於 1.5 米的狗帶牽引並戴上口套。各方面也同意，無論在私人物業或公眾地方，“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須經常配戴顏色鮮明的反光頸圈，使市民易於識別。漁農處處長(處長)會詳細訂明所須識別規定，把有關規定分別制訂為附屬法例，並在憲報內刊登公告。

14. 顧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建議訂立一個新的“大型狗隻”類別，取代先前建議的“潛在危險狗隻”類別。“大型狗隻”類別包括體重超過 20 公斤的狗隻(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除外)。

一直以來都被認為可以引致嚴重受傷的唐狗及混種狗隻亦將大部份被包括在內。香港地狹人稠，市民經常與狗隻十分接近，他們在接近狗隻時的舉動，特別是兒童的舉動，可能無意中會刺激到狗隻的本能，致使狗隻咬人。假如狗隻體型較大，嚴重咬傷人的機會也較大。

15. 我們同時建議，規定大型狗隻在戶內公眾地方（例如建築物內的公用地方）時，必須有不長於 1.5 米的狗帶牽引並戴上口套。在戶外公眾地方時，他們必須有不長於兩米的狗帶牽引，但在《郊野公園條例》所界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狗隻可根據現行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在受到控制的情況下不繫上狗帶活動。

16. 處長豁免某些狗隻或人士受上述限制的權力已在《貓狗條例》內訂明。某些類別的狗隻，例如警犬或在某些地點如寵物店的狗隻，可獲得豁免。

## 有關規例

17. 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條界定了各類狗隻以及戶內和戶外公眾地方的定義。戶外公眾地方的定義訂明不包括《郊野公園條例》內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
- (b) 第 3 條就將格鬥狗隻自運輸工具移走，列為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判處第五級罰款(50,000 元)或第四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c) 第 4 至 6 條就輸入和繁育格鬥狗隻，以及就管有未經絕育的格鬥狗隻，列為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判處第四級罰款(25,000 元)或第五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d) 第 7 條就安排、容受或准許沒有穩妥地戴上口套或沒有以狗帶穩妥地牽引的格鬥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列為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判處第四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e) 第 8 條就識別格鬥狗隻，訂定條文。
- (f) 第 9 條就安排、容受或准許沒有穩妥地戴上口套或沒有以狗帶穩妥地牽引的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戶內公眾地方，或沒有以狗帶穩妥地牽引的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戶

外公眾地方，列為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處判第四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個月。

- (g) 第10條規定凡任何狗隻曾在沒有被激怒的情況下殺死任何人或使其身體嚴重受傷而需送院治理，或殺死受飼養的動物或使其身體嚴重受傷而需進行手術或毀滅，及／或曾屢次襲擊任何人或使任何人受驚，則裁判官可因應申請而藉命令將該狗隻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
- (h) 第11條就管有未經絕育的已知危險狗隻，列為違法行為。第12條就安排、容受或准許沒有穩妥地戴上口套或沒有以狗帶穩妥地牽引的已知危險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列為違法行為。凡據此兩條被定罪者，每項罪行可處第四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個月。
- (i) 第13條就識別已知危險狗隻，訂定條文。
- (j) 第14至17條規定其他雜項事宜，包括由獲授權人員發出的指示，就該等指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以及獲授權人員和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對格鬥狗隻的分類。
- (k) 第18條規定如根據《貓狗條例》或《危險狗隻規例》扣留狗隻，則狗隻畜養人須向漁農處處長繳付扣留費，扣留費每天120元，不足一天亦當一天計。
- (l) 第19條就修訂《危險狗隻規例》的附表作出規定。
- (m) 第20條規定，現有格鬥狗隻如於《危險狗隻規例》實施前已在本港且領有有效的狗牌，而狗隻的畜養人又在120日過渡期內交出其狗隻給處長毀滅，則處長可向該畜養人支付一筆3,000元的款項。

第(b)、(d)、(e)以及(i)至(l)項與先前建議規例所訂條文大致相同。先前的建議規例，已經前行政局原則上通過，而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沒有提出反對。第(a)、(c)及(h)項屬修訂條文，第(f)項則是新訂條文，顧及條例草案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以及隨後公眾諮詢期所收集的意見而訂定的。第(g)及(m)項的草擬亦已被修訂，以更有效達致既定的目的。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我們計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的立法會上動議議案，請議員通過規例。

## 對人權的影響

19. 律政司認為規例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

## 法例的約束力

20. 規例對政府沒有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1. 漁農處會從現有人手作出調配，負責處理因落實建議而帶來的工作。

22. 根據現存記錄，漁農處處長預計狗主會交出大約 200 隻格鬥狗隻給當局毀滅，發放的特惠金總額會達 60 萬元，這筆款項會從漁農處現有經費撥付。

23. 預期就收取狗隻扣留費的額外收益只屬小數目。

## 對經濟的影響

24. 預期規例不會對經濟有重大影響。

## 公眾諮詢

25. 漁農處已徵詢臨時區議會、維護動物權益的組織，獸醫協會及狗會對修訂建議的意見。至於涉及體型較大型狗隻在郊野公園的建議，我們亦已徵詢了郊野公園委員會及郊野公園遊客小組的意見。回應者大部分均贊成實施建議的規例；不過，有部分則表示有些非危險的大型狗隻，不應納入新規例的規管範圍；亦有部分認為大型狗隻類別所定的體重太低，及/或狗隻如戴上口套，可能使部份狗隻對主人更暴躁。數名臨時區議員認為所有大型狗隻如在戶外地方，包括郊野公園在內，均應戴上口套。

## 查詢

2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漁農處助理處長廖季堅先生查詢（電話：2733 2155）或圖文傳真（2311 3731）。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 《危險狗隻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II 部	
	對格鬥狗隻的管制	
3.	從抵達香港的運輸工具中移走格鬥狗隻	2
4.	輸入格鬥狗隻	3
5.	管有格鬥狗隻	3
6.	繁育格鬥狗隻	3
7.	格鬥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	3
8.	識別格鬥狗隻	4
	第 III 部	
	對大型狗隻的管制	
9.	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	4

條次	頁次
----	----

## 第 IV 部

### 對已知危險狗隻的管制

10.	藉裁判官命令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	5
11.	管有已知危險狗隻	6
12.	已知危險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	6
13.	識別已知危險狗隻	6

## 第 V 部

### 雜項

14.	發出指示的權力	7
15.	上訴	8
16.	將狗隻分類為格鬥狗隻	8
17.	分類證明書	8
18.	扣留費	9
19.	附表的修訂	9
20.	過渡性條文	9

條次	相應修訂	頁次
	<b>《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b>	
21.	修訂附表	10
附表 1	格鬥狗隻	10
附表 2	體重	11
附表 3	扣留費	11

# 《危險狗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  
第 3 條並獲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 第 I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已知危險狗隻”(known dangerous dog)指根據第 10(1)條作出的命令而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的狗隻；

“大型狗隻”(large dog)指體重達附表 2 指明的重量的狗隻，但不包括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

“公眾地方”(public place)指 —

- (a) 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任何地方 —
  - (i) 而不論該地方是否政府財產；及
  - (ii) 亦不論是否收費；
- (b) 建築物、發展項目或屋邨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是所有佔用該建築物、發展項目或屋邨的人均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 —

(i) 而不論該建築物、發展項目或屋邨是否政府財產；及

(ii) 亦不論是否收費；

但不包括在內有不超過一個住用處所的建築物、發展項目或屋邨；

“戶內公眾地方” (indoor public place) 指任何在建築物內的公眾地方；

“戶外公眾地方” (outdoor public place) 指任何並非在建築物內的公眾地方，但不包括《效

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所指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的任何地方；

“格鬥狗隻” (fighting dog) 指屬附表 1 所列種類的狗隻；

“獸醫” (veterinary surgeon) 指《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所指的註冊獸醫；

“獸醫證明書” (veterinary certificate) 指由獸醫發出的證明書。

## 第 II 部

### 對格鬥狗隻的管制

#### 3. 從抵達香港的運輸工具中移走格鬥狗隻

(1) 任何人從抵達香港的運輸工具中移走格鬥狗隻，或安排將格鬥狗隻或容受或准許格鬥狗隻從抵達香港的運輸工具中移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凡第(1)款遭違反，而有關的格鬥狗隻是從某一運輸工具中移走的，該運輸工具的擁有人及操作人即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輸入格鬥狗隻

(1) 任何人將格鬥狗隻或安排將格鬥狗隻輸入香港，或容受或准許格鬥狗隻輸入香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凡第(1)款遭違反，將有關的格鬥狗隻輸入香港的運輸工具的擁有人及操作人即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管有格鬥狗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為格鬥狗隻的畜養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格鬥狗隻的畜養人如顯示有一份證明該狗隻已進行絕育的獸醫證明書，則不屬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 6. 繁育格鬥狗隻

任何人繁育格鬥狗隻或以格鬥狗隻進行繁育，或安排、容受或准許繁育格鬥狗隻或以格鬥狗隻進行繁育，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格鬥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

任何人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格鬥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而 —

- (a) 該狗隻是沒有穩妥地戴上足以防止其咬噬任何人的口套的；或
- (b) 該狗隻是沒有由一名年滿 16 歲的人以一條長度不超逾 1.5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的，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 識別格鬥狗隻

(1) 處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規定格鬥狗隻須以公告指明的形式及方式予以識別，可用形式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配戴頸圈及植入器物。

(2) 凡任何格鬥狗隻沒有按照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的規定予以識別，該狗隻的畜養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第 III 部

### 對大型狗隻的管制

## 9. 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

(1) 任何人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戶內公眾地方，而 —

(a) 該狗隻是沒有穩妥地戴上足以防止其咬噬任何人的口套的；或

(b) 該狗隻是沒有由一名年滿 16 歲的人以一條長度不超逾 1.5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的，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 任何人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戶外公眾地方，而該狗隻是沒有由一名年滿 16 歲的人以一條長度不超逾 2 米的帶穩妥地牽引的，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第 IV 部

### 對已知危險狗隻的管制

#### 10. 藉裁判官命令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

(1) 在不損害裁判官根據本條例第 5 條具有的權力的原則下，但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裁判官可應要求將任何狗隻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的申請，藉命令將該狗隻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

(2) 除非裁判官信納有以下情況，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a) 有人曾在公眾地方或其他地方在該狗隻沒有以任何形式被激怒的情況下，遭該狗隻咬噬或襲擊以致死亡或身體嚴重受傷；

(b) 有受飼養的動物曾在公眾地方或其他地方在該狗隻沒有以任何形式被激怒的情況下，遭該狗隻咬噬或襲擊以致死亡或軀體嚴重受傷；或

(c) 該狗隻曾在公眾地方或其他地方屢次在沒有以任何形式被激怒的情況下，襲擊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人受驚。

(3) 就第(2)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身體受到某種傷害以致被送進醫院並留院接受治療，該人即屬身體嚴重受傷；

(b) 任何受飼養的動物如軀體受到某種傷害以致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出現，該動物即屬軀體嚴重受傷 —

- (i) 被送進獸醫診所或醫院接受由獸醫進行的全身麻醉外科手術；或
- (ii) 遭獸醫人道毀滅。

## 11. 管有已知危險狗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有命令根據第 10(1)條就任何狗隻作出，則自該命令作出的日期起計的 90 天屆滿後，任何人如身為該已知危險狗隻的畜養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 已知危險狗隻的畜養人如顯示有一份證明該狗隻已進行絕育的獸醫證明書，則不屬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 12. 已知危險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

任何人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已知危險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而

- (a) 該狗隻是沒有穩妥地戴上足以防止其咬噬任何人的口套的；或
- (b) 該狗隻是沒有由一名年滿 16 歲的人以一條長度不超逾 1.5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的，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13. 識別已知危險狗隻

(1) 處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規定已知危險狗隻須以公告指明的形式及方式予以識別，可用形式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配戴頸圈及植入器物。

(2) 凡任何已知危險狗隻沒有按照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的規定予以識別，該狗隻的畜養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第 V 部

### 雜項

#### 14. 發出指示的權力

(1) 為施行本條例或本規例，獲授權人員可藉書面通知而指示任何狗隻的畜養人 —

- (a) 在指明地點按指明方式將該狗隻交付以供秤量或檢查或供秤量與檢查；
- (b) 在指明地點按指明方式將該狗隻交出以供扣留，為期一段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
- (c) 在指明地點按指明方式將該狗隻禁閉，為期一段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
- (d) 於該狗隻在公眾地方，或在其他地方而可合理地預期牠會從該其他地方進入公眾地方的情況下，採取指明措施以控制或管束該狗隻。

在本款中，“指明”指由有關指示所指明。

(2) 任何狗隻的畜養人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款向他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15. 上訴

(1) 任何人因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4 條就其發出的任何指示而感到受屈，可在接獲該項指示的通知後的 28 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不得影響被上訴的指示的實施，但如處長決定並非如此，而且該項指示的通知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則屬例外。

## 16. 將狗隻分類為格鬥狗隻

(1) 凡先前沒有由委員會應任何根據第 17 條向該委員會提出的申請而就任何狗隻作出決定，獲授權人員可隨時藉書面通知而告知該狗隻的畜養人，就本規例而言，該狗隻是否被分類為格鬥狗隻。

(2)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凡任何狗隻依據第(1)款被分類為格鬥狗隻，則就本規例而言，該狗隻須視為格鬥狗隻。

(b) 凡有申請根據第 17 條提出，要求就任何依據第(1)款被分類為格鬥狗隻的狗隻作出決定，則自處長憑藉第 17 條接獲該項申請的通知當日起，就本規例而言，該狗隻即不再視為格鬥狗隻，直至該項申請已獲解決、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 17. 分類證明書

(1) (a) 凡任何狗隻依據第 16(1)條被分類為格鬥狗隻，該狗隻的畜養人可在接獲分類通知後的 14 日內，藉送達處長的書面通知，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決定該狗隻是否格鬥狗隻。

(b) 凡先前沒有由委員會應任何根據本條向該委員會提出的申請而就任何狗隻作出決定，獲授權人員可隨時藉送達處長的書面通知，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決定該狗隻是否格鬥狗隻。

(2) 凡處長憑藉第(1)款接獲任何申請通知，須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7 日內，將該通知送交委員會主席。

(3) 凡在根據本條例或本規例進行的任何程序（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關於某一狗隻是否格鬥狗隻的問題，如交出一份看來是由身為委員會主席的人簽署並述明與該問題有關的任何事實的證明書，則就該等程序而言，該證明書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並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18. 扣留費

狗隻的畜養人就其狗隻根據本條例或本規例被扣留而須向處長繳付的扣留費，按附表 3 所指明的方式計算。

## 19. 附表的修訂

經濟局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 20. 過渡性條文

(1) 儘管本規例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任何人無須僅因他在過渡期內身為任何現有的格鬥狗隻的畜養人而根據第 5 條負上法律責任。

(2)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凡在過渡期內，任何現有的格鬥狗隻的畜養人向處長交出該狗隻供根據本條例毀滅，處長可就該狗隻的交出向該人支付\$3,000。

(b) 處長不得依據(a)段就任何現有的格鬥狗隻付款，除非在緊接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前 —

(i) 該狗隻已在香港；及

(ii) 畜養人就該狗隻持有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附屬法例）第 19A 條發給的有效牌照。

(3) 根據第(2)款須支付的任何款項，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

(4) 在本條中，“過渡期”(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本規例生效日期起計的 120 日期間。

## 相應修訂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 21.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44. 《危險狗隻規例》 獲授權人員根據本規例第 14  
（1999 年第 號法律公告） 條發出的指示。”。

#### 附表 1

[ 第 2 及 19 條 ]

#### 格鬥狗隻

1. 所屬種類名稱爲比特鬥牛梗的任何狗隻。
2. 所屬種類名稱爲日本土佐犬的任何狗隻。
3. 所屬種類名稱爲阿根廷杜告狗的任何狗隻。
4. 所屬種類名稱爲巴西非拉狗的任何狗隻。
5. 混有上述各條所列任何種類的狗隻品種的任何混種狗隻。

附表 2 [ 第 2 及 19 條 ]

體重

20 公斤或以上。

附表 3 [ 第 18 及 19 條 ]

扣留費

狗隻根據本條例或本規例被扣留期間的每一日的扣留費為\$120，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訂立，就危險狗隻的管制及規管訂定條文。

2. 第 I 部就一些基本的事宜（包括本規例的生效日期（第 1 條）以及在本規例下的定義（第 2 條）訂定條文。

3. 第 II 部（第 3 至 8 條）處理格鬥狗隻（如第 2 條所界定者）的管制事宜。

- (a) 第 3 條規定凡將格鬥狗隻從運輸工具移走即屬犯罪；
- (b) 第 4 至 6 條就輸入和繁育格鬥狗隻，以及就管有未經絕育的格鬥狗隻，訂立罪行；
- (c) 第 7 條就安排、容受或准許沒有戴上口套或沒有狗帶牽引的格鬥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訂立罪行；
- (d) 第 8 條就格鬥狗隻的識別，訂定條文。

4. 第 III 部（第 9 條）處理大型狗隻（如第 2 條所界定者）的管制事宜。該部就安排、容受或准許沒有戴上口套或沒有狗帶牽引的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戶內公眾地方，以及就安排、容受或准許沒有狗帶牽引的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戶外公眾地方，訂立罪行。

5. 第 IV 部（第 10 至 13 條）處理已知危險狗隻（如第 2 條所界定者）的管制事宜 —

- (a) 第 10 條規定凡任何狗隻曾在沒有被激怒的情況下殺死任何人或受飼養的動物或使任何人的身體或受飼養的動物的軀體嚴重受傷，或曾屢次襲擊任何人或使任何人受驚，則裁判官可應向他提出的申請，在上述事實獲得證明的情況下，藉命令將該狗隻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
- (b) 第 11 條就管有未經絕育的已知危險狗隻，訂立罪行；
- (c) 第 12 條就安排、容受或准許沒有戴上口套或沒有狗帶牽引的已知危險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訂立罪行；
- (d) 第 13 條就已知危險狗隻的識別，訂定條文。

6. 第 V 部（第 14 至 21 條）就雜項事宜（包括由獲授權人員發出指示、就該等指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以及由獲授權人員和由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對格鬥狗隻進行的分類）訂定條文。第 20 條亦就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於是自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120 日的過渡期內，管有任何在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前已領牌的格鬥狗隻並不屬犯罪，而漁農處處長並可就任何該等格鬥狗隻的交出支付一筆\$3,000 的款項。第 21 條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作出相應修訂。

7. 附表 1 列出為本規例的施行而根據第 2 條分類為格鬥狗隻的各類狗隻，附表 2 指明大型狗隻的體重，而附表 3 則列出狗隻根據本條例或本規例被扣留時所收取的扣留費收費率。